

民勤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输水管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验收意见

2020年9月17日，民勤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在民勤县组织召开了民勤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输水管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民勤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监测单位（甘肃三泰安全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武威方健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及3名特邀专家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经本单位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现将本项目验收意见公示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民勤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输水管线建设项目；
- (2) 建设性质：新建；
- (3) 建设单位：民勤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4) 建设地点：民勤县苏武镇东湖村、薛百镇上新村，苏武镇东湖村污水处理站位于东湖村一社西侧，民武路旁边，中心坐标：E103.052653, N38.353756，薛百镇上新村污水处理站位于薛百镇八社，中心坐标：E103.023410, N38.321200；
- (5) 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阶段工程内容			验收阶段工程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苏武镇东湖村污水处理站	格栅及集水井	地埋式钢砼	/	与环评一致
		调节池	地埋式玻璃钢	有效容积 20m ³	建设有效容积 20m ³ 调节池一座
		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设备	地埋式碳钢	/	与环评一致
		沉淀池	地埋式玻璃钢	/	与环评一致
		消毒池	地埋式玻璃钢	有效容积 20m ³	建设有效容积 20m ³ 消毒池一座
		设备间（2间）	地上一层；砖混结构	泵房、药剂、工具存放	与环评一致
		贮泥池	地埋式钢砼	/	与环评一致

		尾水收集池	地埋式钢砼	冬季收集处理达标的尾水	未建设尾水收集池，项目冬季产生的中水进行拉运处置，协议见附件
		管网	DN225	长度为 1805 米	与环评一致
薛百 镇上 新村 污水 处理 站	格栅及集水井	地埋式钢砼	/	与环评一致	
	调节池	地埋式玻璃钢	有效容积 20m ³	建设有效容积 20m ³ 调节池一座	
	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设备（消毒）	地埋式碳钢	/	与环评一致	
	沉淀池	地埋式玻璃钢	/	与环评一致	
	消毒池	地埋式玻璃钢	有效容积 20m ³	建设有效容积 20m ³ 消毒池一座	
	设备间（2间）	地上一层；砖混结构	泵房、药剂、工具存放	与环评一致	
	贮泥池	地埋式钢砼	/	与环评一致	
	尾水收集池	地埋式钢砼	冬季收集处理达标的尾水	建设有效容积 520m ³ 尾水收集池兼事故水池一座	
	管网	DN225	长度为 1393 米	与环评一致	
公用 工程	供水	项目运营期各污水处理站交由各自乡镇政府管理，不单独设置值班室。			项目未设置值班室，运营期各污水处理站由乡镇指定人进行管理
	排水	无生产、生活废水外排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与生活废水外排
	供电	本项目各污水处理站负荷较小，可就近接入各污水处理站所在村用电网线路中			与环评一致
环保 工程	废气 处理	厂区进行绿化，形成绿化带			厂区进行了绿化并形成绿化带
	废水 处理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中水用于道路绿化带绿化，洒水降尘，冬季收集到中水收集池，用于来年道路绿化带绿化，洒水降尘。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中水用于绿化
	噪声 处理	生产设备优先选用低噪设备，全部置于室内，高噪设备加装减震垫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处理	污泥经晾干后（含水率小于 80%），拉运至民勤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民勤县污泥无害化综合处理项目进行污泥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拉运至各乡镇公共生活垃圾箱，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泥拉运至民勤县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车间进行处理

民勤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于2019年12月委托甘肃昊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民勤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输水管线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0年1月完成了报告编写工作。2020年3月26日武威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武环民发〔2020〕22号）。该项目于2020年5月开工建设，2020年8月投入试运行。

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 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96%。

验收范围：民勤县苏武镇东湖村污水处理站、民勤县薛百镇上新村污水处理站及其附属设施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环评要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拉运至民勤县污泥无害化综合处理项目进行处理，实际项目产生的污泥拉运至民勤县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车间进行处理。

2. 项目环评批复污水处理工艺为 A²/O+消毒工艺，实际设计工艺为 A²/O+MBR+消毒工艺，出水水质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设计。

3. 环评批复要求污水站配套建设 5m³ 事故应急水池，薛百镇上新村建设储水池 520m³，兼作事故应急池使用。

以上变更不属重大工程变更，在验收时以验代变。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监测情况

1. 废水：项目在苏武镇东湖村、薛百镇上新村各建设污水处理站 1 座，设计规模为 10m³/d，处理工艺为 A²/O+MBR+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处理后的尾水执行废水经处理后，苏武镇东湖村污水处理站产生废水中 pH 最大值为 7.48，悬浮物最大值为 13mg/L，COD 最大值为 104mg/L，氨氮未检出，动植物油最大值为 0.09mg/L。薛百镇上新村污水处理站产生废水中 pH 最大值为 7.49，悬浮物最大值为 12mg/L，COD 最大值为 116mg/L，氨氮最大值为 0.367mg/L，动植物油最大值为 0.30mg/L。由《民勤县苏武镇东湖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输水管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复测）》（甘肃三泰安全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三泰环检字【2020】第（140）号）与《民勤县薛百镇上新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输水管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复测）》（甘肃三泰安全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三泰环检字【2020】第（141）号）报告可知项目：运营期民勤县薛百镇上新村与民勤县苏武镇东湖村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均满足《甘肃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62/T4014-2019）三级 A 标准限值要求，达标废水用于厂区周边荒地绿化和农田灌溉。

2. 废气：污水处理站采用一体化地埋方式，苏武镇东湖村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无组织 H₂S 最大排放浓度为 0.02mg/m³，NH₃最大排放浓度为 0.17mg/m³；薛百镇上新村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无组织 H₂S 最大排放浓度为 0.013mg/m³，NH₃最大排放浓度为 0.07mg/m³；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3. 噪声：民勤县苏武镇东湖村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4.0dB (A)，夜间最大值为 44.4dB (A)，民勤县薛百镇上新村厂界昼间最大值为 54.3dB (A)，夜间最大值为 44.5dB (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 固体废弃物：项目生活垃圾、格栅栏渣收集后送往附近垃圾填埋场处理。剩余污泥产生后经拉运车辆送至民勤县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车间进行处理。

5、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验收结论

经验收小组综合评议，同意通过民勤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民勤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输水管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单位（公章）：民勤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0年10月16日

